

# 遺囑中的遺贈,是什麼意思?需要符合哪些要件?我可以拒絕或拋棄遺贈嗎?

文:林意紋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9

---

本文

## 一、遺贈的意思

遺贈是指遺贈人用遺囑的方式，無償給予受遺贈人財產上利益<sup>[1]</sup>的一種單獨行為<sup>[2]</sup>。

遺贈人是以遺囑為遺贈，因此，遺贈屬於遺囑內容的一部分，所以依照民法第1199條<sup>[3]</sup>的規定，原則上，遺贈要等到遺贈人（同時也是遺囑人）死亡後，才發生效力；但附有停止條件<sup>[4]</sup>的遺贈<sup>[5]</sup>，則須等到該條件完成後，遺贈才會發生效力<sup>[6]</sup>。

## 二、遺贈的要件（見圖1）

## 遺贈要符合哪些條件才有效？



「遺贈」與「分配遺產」不一樣，遺贈是無償給予受遺贈人財產上利益的行為。

遺產繼承人也可以「繼承」比應繼分多的遺產，但這樣的行為不是「遺贈」，是「繼承」。

以下 5 個條件要全部符合，遺贈才會有效喔！

遺贈人



1. 滿 16 歲且有行為能力，  
依照訂遺囑的法定方式遺贈

2. 遺贈的財產在死亡時是遺產  
例如：遺贈人活著時已把車送給別人就不是遺產了

3. 遺贈沒有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

民法 § 1186、1202、1225

受遺贈人

4. 沒有喪失受遺贈權  
例如：故意殺死遺贈人

5. 遺贈人死亡時，仍存活

民法 § 1188、1201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遺贈要符合哪些條件才有效？

資料來源：林意紋 / 繪圖：Yen

(一) 遺贈既然為遺囑內容的一部分，遺贈人必須具有民法第1186條<sup>[7]</sup>規定的訂立遺囑能力，且要依照遺囑的法定方式<sup>[8]</sup>為之。

(二) 受遺贈人不能喪失受遺贈權<sup>[9]</sup>。

(三) 受遺贈人必須在遺贈人死亡時仍然存活，否則該遺贈就不生效力<sup>[10]</sup>。

(四) 該遺贈的財產，在繼承開始時已經是屬於遺贈人的遺產<sup>[11]</sup>。

(五) 遺贈的數額不能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分<sup>[12]</sup>。

### 三、遺贈的承認與拋棄

#### (一) 遺贈的承認

遺贈原則上於遺贈人死亡後才發生效力，但是當受遺贈人對是否要接受遺贈的態度並不明確時，為了要及早使法律關係確定，因此民法第1207條<sup>[13]</sup>賦予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，請求受遺贈人於相當期限內承認遺贈與否的催告權<sup>[14]</sup>。期限屆滿後，受遺贈人還不表示，則視為承認遺贈。

而受遺贈人承認該遺贈後，原則上就不能再拋棄該遺贈<sup>[15]</sup>。

#### (二) 遺贈的拋棄

遺贈雖然是單獨行為，不需要過問受遺贈人的意思，但這並不表示受遺贈人對於遺贈只能被動地接受，或等著被催告，因此在民法第1206條<sup>[16]</sup>規定，受遺贈人在遺贈生效後，可以選擇拋棄該遺贈。

### 四、遺贈無效或拋棄的效果

當（一）有不符合遺贈要件，而致遺贈無效<sup>[17]</sup>；或者是（二）受遺贈人拋棄遺贈時，該無效或被拋棄的遺贈財產就會成為遺產<sup>[18]</sup>，由繼承人繼承。

#### 註腳

[1] 這裡所謂的「財產上之利益」包括遺贈人將物權或債權讓與給遺贈人之外，還包括對受遺贈人免除債務，例如，受遺贈人A積欠遺贈人B，100萬元的債務，B在遺囑中載明免除A的債務，這樣也是屬於遺贈。參考林秀雄（2005），〈民法繼承編：第十三講—遺贈之意義與要件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29期，頁68。

[2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家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民事判決。

[3] 民法第1199條：「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」

[4] 民法第99條第1項：「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」

[5] 附停止條件的遺贈，例如：遺贈人A在遺囑中載明要將A的汽車送給受遺贈人B，但條件是要B考取某項證照。當A死亡後，B也考取該證照時，此時B才能獲得A的汽車。如果B在A死亡前就考取該證照，但因為民法第1199條的規定，因此B也要等到A死亡後才能獲得汽車。並請參考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（2013），〈遺贈之效力〉，《繼承法》，頁331。

[6] 民法第1200條：「遺囑所定遺贈，附有停止條件者，自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」

[7] 民法第1186條：「

I 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為遺囑。

II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為遺囑。」

[8] 可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遺囑？訂立遺囑有哪幾種方式？一份遺囑要發生效力，需要符合哪些要求？](#)》。

[9] [民法第1188條](#)：「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，於受遺贈人準用之。」

[10] [民法第1201條](#)：「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，其遺贈不生效力。」

[11] [民法第1202條](#)：「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，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，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，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；全部不屬於遺產者，其全部遺贈為無效。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，從其意思。」

[12] [民法第1225條](#)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」

[13] [民法第1207條](#)：「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；期限屆滿，尚無表示者，視為承認遺贈。」

[14] 參考林秀雄（2005），〈民法繼承編：第十四講—遺贈之種類及遺贈之承認與拋棄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30期，頁72。

[15] 參考林秀雄，同前註，頁73。

[16] [民法第1206條](#)：「

I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得拋棄遺贈。

II 遺贈之拋棄，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」

[17] 遺贈無效的情形，請參考李昆霖（2017），〈無效遺贈得否轉換為死因贈與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61期，頁78。

[18] [民法第1208條](#)：「遺贈無效或拋棄時，其遺贈之財產，仍屬於遺產。」

標籤

◆ 遺贈，繼承，遺囑，單獨行為，特留分